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5111812026YG00066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

日期 2026年03月03日

用地单位	峨眉山市众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	峨眉山众城汽车金属件厂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峨眉山市符溪镇天宫村十一组
用地面积	10588.5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矿用地[工业用地（二类工业用地）]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有效期：2026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	
电子监管号：5111812026YG0006616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